

# 中宁县“十四五”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四大提升行动”，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促进全县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低碳环保、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保障农村群众出行更便捷、更经济、更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四大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着力夯实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持续优化调整农村客运发展模式与运力结构，有效整合农村客运经营主体，高效融合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供销、旅游、商贸等，初步建成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出行便利、物流高效。

## 二、发展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原则，根据群众出行需要、建制村空间位置做好分类供给，实事求是，量力而行。

坚持路、站、运全面规划，统筹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供销、商贸、旅游融合发展的原则。科学规划，分年、分步实施。

坚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原则。推进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

坚持线网结合，突出保障的原则。在抓好“线路”优化的同时，做好建制村微网络的构建，大线路的公交化改造，保障移民村群众、学生、农忙季集中时段务工群众的安全出行。

### 三、目标任务

持续保持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有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通公交率达到8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60%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100%，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四大提升行动”作用明显增强。

### 四、重点工作

**（一）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客车占比不低于60%。**凡是纳入国家或自治区新购营运车辆补助范围，原则上必须购买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购置补助；县交通运输局协商县公安局做好道路客运企业配置客车证件办理工作。（**牵**

**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

**（二）建立客车退出机制。**凡是客运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证件后不能够连续运营 180 天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注销班线运营资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车辆撤销运营资质。从事通勤服务或包车的客运车辆，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农村客运车辆到期后不再准予延续经营许可。（**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

**（三）加快建设智能化农村客运调度系统。**农村客运智能调度系统应具备车辆在线监测、驾驶员注册、车辆行驶里程统计、旅客服务评价等功能。与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协同使用，保障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群众乘车及时安全。配套开发“中宁出行”农村客运 APP，便利群众即时查询、掌握车辆出行到站等信息。（**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四）完善拓展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功能。**大战场、徐套、喊叫水、太阳梁、红梧山等地区按计划分年修缮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拓展服务功能，成为乡镇客流、物流、信息流、快递流中心。建设一批城市公交延伸农村乡镇的公交站，制作安装一批农村客运线路信息牌。（**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邮政集团中宁县分公司、各乡镇）

**（五）建设农村客运配套充电桩。**为确保新投放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能够正常续航运营，在城市公交车首末站、大型停车场、乡镇客运站等地配套建设充电桩。2022年在喊叫水乡、徐套乡等乡镇通城市公交车时同步拟建设双枪充电桩，配套建设充电桩附属设施。到2025年底，每个通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乡镇都配备有充电桩，便于客运车辆续航充电。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充电桩进行运营，政府按建设充电桩费用的100%予以补贴。（**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国网中宁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六）优化调整农村客运线网。**凡是日达10个以上班次的线路均进行公交化改造。逐步优化主线路即中宁—长山头、中宁—大战场，中宁—白马、中宁—渠口，保障每天不少于4个班次。重构主线路（乡镇）至建制村的支线网。积极开通客货邮快递游商合作线路，有效提高车辆利用率、增加农村客运经营者收入，降低快递、农产品物流成本、缩短送达时间。（**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邮政集团中宁县分公司、各乡镇）

**（七）整合农村客运资源。**对运营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引导其退出农村客运班线市场。鼓励运营企业成立联盟公司或统一集中管理。按照全县优化组合线网，可以通过招标或协商择优确定主线路的经营者，原有运营车辆可以过户新的经营企业，引导运输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切实保障群众出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实行多样化运营方式。**主线以日不少于4班次的定时定站班线或城市公交延伸为主，具备条件的支线以日不少于1班运营。不具备开通定线定时的建制村，对学生、搬迁务工移民、农忙季节要开通学生周末班、移民务工隔日班、农忙点对点包车。对客流极少的偏远建制村推行预约响应、定制客运等方式。（**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九）规范运价管理。**全县农村客运班线、公交运营的农村线路实行最高限价的政府指导价。凡是经营者需要涨价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农村客运班线按照里程数30公里、60公里、90公里分别不超过1、2、3元。（**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十）健全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机制。**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维护农村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部门联动，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乡镇政府要强化协同治理，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形成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机制，全方位加强农村客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农村道路客运安全执法，坚决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农村客运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保障农村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十一）建立运营考核机制。**要建立农村客运运营服务考核办法，定期对运营企业进行考核，奖勤罚劣，同时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凡是接受国家、自治区、县级财政补助的营运车辆、运营企业和乡镇运输综合服务站都必须做好日常运营的记录，统计客流、燃料消耗量、轮胎更新等，规范服务行为，杜绝铺张浪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上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邮政集团中宁县分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协同促进乡镇、建制村通客车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财政要统筹涉及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资金，建立与县财政能力相适应的农村客运发展投入的机制，每年应列入适当支持农村客运运营补助预算资金。财政、发改、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主动对接自治区相关厅局委，积极争取专项资金。

**（三）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全方位开展农村高质量客运宣传引导，宣传各部门、乡镇和相关运输企业典型做法，及时总结成功经验，保障农村客运持续发展，让农民群众及时了解通客车形式，知晓乘车方式和农村客运综合服务站服务范围，确保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成果获得群众认可，提升社会满意度。

